AursяA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1,002	16,477	
銷售成本		(12,520)	(13,999)	
(虧損總額)/毛利		(1,518)	2,478	
其他經營收入		849	2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9)	(3,082)	
行政開支		(21,854)	(13,017)	
其他經營開支		(8,670)		
經營虧損		(32,202)	(13,367)	
財務成本	6	(89)	(1,323)	
除所得税前虧損	5	(32,291)	(14,690)	
税項	7			
本期間虧損		(32,291)	(14,6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6.2) (7.8)
一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32,301) (13,178) 10 (1,512)
	(32,291) (14,69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訂金	74,777 74,497 4,776 4,831 1,000 4,075
	80,553 83,403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定期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50 5,683 4,941 5,712 6,962 6,704 2,063 2,031 4,616 7,069 23,132 27,199

流	動	負	債
viu	<i>-71</i>	芩	一

應付貿易賬項 1.	11,418	9,03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26,237	10,547
應付融資租約	76	76
計息銀行借款,已抵押	2,223	2,395
	39,954	22,0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6,822)	5,1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731	88,55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72	30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842	2,356
淨資產	61,617	85,89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52	5,252
儲備	56,582	80,867
	61,834	86,119
少數股東權益	(217)	(227)
總權益	61,617	85,89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 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用之闡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條款涵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完整財務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已申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以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財務資 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 釋除外,該等修訂及詮釋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公平值購股權⁽¹⁾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保險合約 一財務擔保⁽¹⁾ 決定協議是否涉及租賃⁽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²⁾

-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若干會計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授予購股權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僱員獲授購股權,本集團以股份僱員報酬方式採納以下會計政策。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報酬之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調整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損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及於餘下歸屬期內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已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地毯分類乃按本集團之品牌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 (b)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之地毯品牌。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製造地毯		買賣	地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	個月	六	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4,501	2,816	6,501	13,661	11,002	16,477
分類業績	(11,675)	(5,304)	(5,737)	(3,635)	(17,412)	(8,939)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8	254
授予購股權利益					(8,016)	_
未分配之開支					(6,792)	(4,682)
財務成本					(89)	(1,323)
除所得税前虧損					(32,291)	(14,690)
税項						
本期間虧損					(32,291)	(14,690)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中華人民	法 共和國				
	香	港	(「中)	或])	海	外	綜	<u>Д</u> П
	截至六月	三十月止	截至六月	三十月止	截至六月	三十月止	截至六月	三十月止
	六個	月	六個	月	六個	月	六個	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4,541	13,661	4,649	2,816	1,812		11,002	16,477
Al short title Anka								
分類業績	(20,616)	(7,411)	(11,675)	(1,528)			(32,291)	(8,939)

5. 除所得税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税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190	13,999
授予購股權利益	8,016	_
折舊	3,596	3,1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	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07	3,029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融資租約 其他貸款	63 11 15	245 6 1,072
	89	1,323

7.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税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税作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無可利用之未來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承前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2,3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78,000港元),以及假設股份資本化之影響於本期間一直存在,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5,2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480,663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減少具反攤薄影響之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本期間攤薄每股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90日	2,639	3,340
91至120日	560	80
121至365日	1,742	2,292
一年以上	1,737	1,423
	6,678	7,135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1,737)	(1,423)
應收貿易賬項 — 淨額	4,941	5,712

1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1至90日	2,786	5,977
91至120日	1,899	986
121至365日	4,399	500
一年以上	2,334	1,569
	11,418	9,032

12.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5,769,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約3,365,000港元)透過發行10,516,827股本公司股份,及(ii)其中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可退回按金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產生之資本承擔約為現金1,404,000港元及發行10,516,827股本公司股份。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各項除外: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現名為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於中國被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起訴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索償1,461,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137,000港元(人民幣2,22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撥備1,461,000港元。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押後,由法院另定日期。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金門資本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向認購方發行16份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認購人尚未根據認購 協議之條款支付認購款項,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終止認購協議。本公司目 前正就追索權及應向認購方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現時持有認購方支付作按金之 5,000,000港元。(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登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80,000港元)及32,2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9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約33.3%,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地毯製造及分銷之現有業務,並對採取有效之方法檢討,以為未來之增 長及收益作準備。此外,本集團正尋找物流業務之機會,以及物色更多可提供有幅增長優 勢之投資機會。

地毯製造及分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11,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6,480,000港元,跌幅約33.3%,分部虧損為17,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8,940,000港元,鑑於已計入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所產生額外增值税及罰款8,594,660港元撥備(人民幣8,938,446元)虧損增幅約95%。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製造及分銷地毯。期內,雖然本集團受惠於香港建築及物業開發市場之復甦及澳門之賭場與消閒度假市場暢旺,以及中國之同類行業取得持續增長,惟本集團因地毯業之激烈競爭,故業務仍然錄得虧損淨額。此外,原材料價格上升,繼而全球原油價格亦告增加,由於本集團所經營之地毯市場價格競爭非常激烈,該等額外費用不可能全部轉嫁於最終消費者。

本集團將加強產品發展及技術創新,提高產品價值,嚴格控制銷售開支之增加,務求令產品之利潤率提高。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加強採購管理,試圖減低油價波動帶來之影響。

物流銀行管理系統

由於將由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及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仍在處理註冊成立事宜,因此預期收購於本年底前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管理物流銀行管理系列,相信收購有助業務多元化,推向其他高增值業務。該系列有助減低儲存、運輸、分銷、出入口範疇方面在銷售及買賣業務時所涉及之處理時間及費用。對於中國物流軟件市場之發展潛力,本公司抱持審慎而樂觀之態度,而此項收購不僅令本集團相輔相承,更將有助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遼寧恒融中小企業擔保投資有限公司(「遼寧恒融」)及岫岩滿族治自縣義峰理石礦訂立非法定約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原則上同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2個月內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67,300,000港元),收購遼寧恒融70% 註冊資本。目前,本集團仍然就非法定約東協議與訂約方進行磋商。由於物流銀行在中國正在發展,董事會認為此乃大好時機,將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業務多元化。

本公司將公司名稱改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更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此外,董事會深信物流系統可為本公司產生長遠及持續收益,令將來更見明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103,4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為3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6,800,000港元,董事會將採取措施鞏固財務政狀況及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6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1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4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金門資本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16份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認購方尚未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支付認購款項,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終止認購協議。本公司目前正就追索權及任何認購方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現時持有認購方支付作按金之5,000,000港元。(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登之公佈)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總數約140名(二零零五年:140名)。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之重要性,因此給予其僱員之薪酬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及與業界慣例相符之水平。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幹僱員,以及吸納對有本集團有利之人力資源。本公司於期內已授出46,200,000份購股權。

匯兑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之匯兑風險,亦無對沖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各項除外: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現名為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 於中國被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起訴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 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索償1,461,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137,000 港元(人民幣2,22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撥備1,461,000港元。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 押後,由法院另定日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之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 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偏離下列有關董事輪值之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第A.4.2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 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打算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予告退之董事 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 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告退之董事將由抽籤決定。由於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當中三 分之一須輪值告退,因此在排除年內出現不可預見之辭任/告退之情況下,每名董事之有 效任期平均為三年。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應只擔任至下一 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告退及膺選連任。

為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早批准若干公司細則修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於本公司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 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當中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文堅**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曹克文先生、林樹松先生、羅輝城先生及蘇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中和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